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开封市卫生健康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质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一是主动发布部门信息和卫生健康标准。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我委网站予以公开。二是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相关信息发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每日在官网、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疫

情情况;及时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传染病防控方案、通知及工作进展等文件,并进行政策解读。三是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指引》,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按时限规范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预算说明。四是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文件制发同时,起草政策解读,坚持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时发布。2022 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官网公开政策解读 32 篇。五是涉及公开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复文进行公开。2022 年,开封市卫健委共承担 28 件人大建议和 39 件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六是做好委政务新媒体编辑发行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2022 年度我委网站发布健康要闻 173 篇,业务动态 114 个,基层信息 133 个,政策解读 32 个;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消息 1136 条,内容包含科普知识、便民服务等;更新的同时主动回复留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 年我委收到 6 份社会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均为自然人,申请均在 20 日内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做好财政预决算、统计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新维护,并在网站公示。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加大对严重表述性错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

及个人敏感信息等内容的审查,加强秘密敏感信息的安全防护。实时监测网站运行情况,及时整改错链、不合规外链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好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有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本报告年度未出现空白栏目、超期未更新栏目、清理整合无法按期更新栏目。

(五)监督保障。落实各科室责任分工。在年度考核中明确政务公开相关考核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网站监测维护,全年未出现网络安全问题。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同志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6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委积极落实国家和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方式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抓紧推进政务公开能力建设。按照搭框架、建体系、定制度、明职责的思路,规范建设委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规范文件发布。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平台。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提交平台进行改版优化,增加必要功能,提高平台使用的便利性及用户友好度。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加强科室之间的合作和交流,转变工作思路,改变过去被动的“推着走”,变为积极地“主动跑”。同时积极学习其它单位的经验做法,以整改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